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6日

至2023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预估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与会股东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48	浙江黎明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5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3年5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冠羽

电话:0580-2921120

传真:0580-2680975

邮箱:lmim@zhejiangliming.com

邮政编码:316000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弘禄大道89号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9	关于预估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锋先生、华林先生和刘文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1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8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91,680.00元(含税),约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48.41%。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拟聘任刘南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0.04万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2,040万元。关联董事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0.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南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人员具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备相关任职条件。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南飞 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22年7月在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历任制造部、技术管理室系长、科长等职,2022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3年度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已取得的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各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在综合授信范围内提供相应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662897179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舟山经济开发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法定代表人	俞黎明
注册资本	300万元
股东及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活塞冷却喷嘴、发动机配件、汽车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维修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3日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所属子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舟山黎明活塞冷却喷嘴有限公司	9,455.33	6,491.64	2,963.69	16,000.42	822.50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系为下属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信用情况良好,经营较为稳健,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的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业务交易需要所提供的担保方案,符合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我们充分审查了拟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负债和生产经营情况,一致认为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或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俞黎明、郑晓敏、俞振寰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4	相关业务正在拓展中
关联租赁	俞振寰	40	40	无差异
合计		2,040	40.04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0.04	相关业务正在拓展中
关联租赁	俞振寰	40	10	40	无差异
合计		2,040	10	40.0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8T4LF3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26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林维挺
注册资本	4,310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研发: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轮胎密封剂、汽车零配件、机械配件、充气泵、装饰材料、交通安全设施、智能电子系统、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生产:补胎剂、电子充气泵、充气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轮胎保护剂、胶贴剂、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轮胎密封剂、机动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车配件、自行车配件、装饰材料、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5-23
营业期限	长期

2、俞振寰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1、浙江黎明方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黎明方周"),公司为重要参股方,持股比例为40%,可以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2、俞振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先生之子,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采购事项及车辆租赁事项。

1、与黎明方周发生的采购事项

黎明方周公司从事汽车高端液体补胎剂的生产、销售,双方于2022年达成战略合作,未来其部分产品将进入公司供应链体系,以利用公司的市场网络资源实现销售。

2、与俞振寰先生的汽车租赁事项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俞振寰先生租赁沪牌车辆2辆,根据车辆年折旧额并参考市场价格支付租赁费用。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具备公允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会对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会对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44,171,611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5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7,000,000股,并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10,0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743,394,49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8.1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13,605,50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31.82%。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总股本为11,357,000,0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2,953,388,246股(均为A股股票),占本行总股本的26.0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8,403,611,75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为5,890,275,713股,无限售条件H股股票为2,513,336,04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73.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2,944,171,611股,占本行股本总数的25.92%,共涉及5户法人股东。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行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42个月,将于2023年5月4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本行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累计持股51%的股东(单独或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不超过5%的除外)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重庆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重庆农商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前述四名股东亦承诺:自重庆农商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重庆农商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重庆农商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重庆农商行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本行于2022年12月24日公告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民事裁定,裁定批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之安排,重庆五中院于2022年12月22日将隆鑫控股持有的本行433,221,28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司法扣划至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司法扣划股票数量占本行总股本的3.81%。本次司法扣划后,隆鑫控股持有本行136,778,711股股票,持股比例下降至1.20%。

根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向本行出具的承诺,其通过司法划扣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本行433,221,289股限售流通A股股票后,将继续履行隆鑫控股之前作出的限售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也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渝农商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渝农商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944,171,61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股份总额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988,000,000	8.70%	988,000,000	-
2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7,087,430	7.02%	797,087,430	-
3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84,181	5.19%	589,084,181	-
4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33,221,289	3.81%	433,221,289	-
5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36,778,711	1.20%	136,778,711	-
合计		2,944,171,611	25.92%	2,944,171,611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53,388,246	-2,944,171,611	9,216,6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07,392,900	-2,807,392,900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6,778,711	-136,778,711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216,635	-	9,216,635
5、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03,611,754	2,944,171,611	11,347,783,365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5,890,275,713	2,944,171,611	8,834,447,32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2,513,336,041	-	2,513,336,041
三、股份总数	11,357,000,000	-	11,357,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58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月22日披露了《关于与济南市人民政府签署爱旭太阳能高效电池组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3-055号公告,涉及协议以下简称"济南投资协议"),现就上述公告涉及的投资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1、本次披露的济南投资协议涉及建设30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及配套30GW组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建设期5年,计划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10GW电池和配套组件产能。其中首期10GW电池及组件项目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开工,2025年上半年投产,目前第二、三期项目是否启动及具体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际市场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而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等不确定性风险。

2、投资协议中约定,如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一年内,项目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协议内容自动终止。该项目预计于2024年上半年开工,无实质性进展主要是指公司未能在战略合作协议生效后的一年内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形。如出现协议内容自动终止的情形,协议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360亿元(含流动资金),而公司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246.90亿元,净资产为90.59亿元,货币资金为56.5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31%,公司在手货币资金与本次项目投资总金额之间存在一定差距。公司将通过日常经营所得自有资金(含票据)、政府补助、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根据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测算,预计资金来源中日常经营所得自有资金约占30%-40%、金融机构借款约占45%-55%、政府补助约占15%-25%,如未来择机启动资本市场融资,则所募集的资金也将有助于补充项目资本金、促进项目的建设。如按上述金融机构借款规模测算,可能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进一步提升和财务费用的增加,进而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此外,公司前期曾公告关于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义乌30GW高效晶硅太阳能组件项目、珠海一期3.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10GW配套组件项目等建设计划,计划投资金额为246.61亿(含流动资金),公司尚存在一定资金缺口,在实施上述项目的过程中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筹措到充足资金的风险。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2023年4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8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文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